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开展 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监督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9〕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对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开展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监督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所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纳入全过程服务监督范围。

二、监督内容

简化监督内容，即保留“工程建设符合规划情况”和“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情况”。工程建设符合规划情况重点获取规划验线、规划核实两个环节的测绘数据；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情况重点在提醒和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交纳或补缴土地出让金。

三、监督方式

一是全程跟踪服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告知建设单位，该项目已进入全过程服务监督阶段。结合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由局规划实施管理科指定专人定期不定期通过电话或上门回访，了解项目推进情况、存在

问题和困难，确保批后跟踪服务服务到位。局执法监督局负责全程跟踪监察，记录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项目按许可内容建设，杜绝违法建设行为的发生。二是提供技术服务。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工程建设的验线环节和竣工环节采集测绘数据，并将数据信息等推送至“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监督系统”。同时与企业开展事前沟通和对接，试行信用和惩戒管理制度；进行事后工作反馈，发放友情告知单和意见反馈书。规范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权，通过“宽进、共管、会商、严出”工作机制，保证守法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四、监督流程

1. 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相关信息推送局“多测合一”系统；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工程项目进行跟踪服务与监督；主动电话联系建设单位，告知相关服务内容与联系方式；

3. 工程依法合规完成建设后，相关信息直接推送至联合验收平台，不动产登记平台直接提取合规资料办理不动产业务，符合条件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五、信息共享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要求，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监督中需要获取的相关信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发文号”为关键字段，通过部门内外共享的方式解决，无须建设单位提供。

